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及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應就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及會計師對其財務報告簽證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爰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擬具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適用之會計原則、會計事務依業務種類分別辦理、會計制度之訂定、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重大之定義，以及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適用本辦法之原則及應增加揭露之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財務資訊。（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表之更正、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值變動之應辦理事項、應編製之財務報告類型，以及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定義。（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之編製及揭露等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揭露事項及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簽證會計師之資格條件等規範。（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六、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處理本辦法事項之責任主體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本辦法監察人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七、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其過渡期間規定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一、參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財務報告應遵循之法令及補充適用之會計原則，本辦法及有關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程序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規定同時經營本法第六條規定二種以上業務者，其會計事務應依其業務種類分別辦理。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其會計事務及財務報告之處理，金融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有關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會計事務及第六條所定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財務資訊，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考量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虛擬資產業務種類包括虛擬資產交換、移轉、保管、承銷、借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等業務，又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營二種以上虛擬資產業務，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時經營二種以上虛擬資產業務者，其會計事務應依業務種類分別辦理。 二、另鑒於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金融機構得經金管會之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亦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是以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其會計事務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等應遵循事項，從其本業法令

	規定，惟有關虛擬資產業務之會計事務及第六條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財務資訊應依本辦法辦理，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與金融業別法規之適用範圍及順序。
第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及修正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包括總說明、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之說明與用法、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項目。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	一、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確實訂定並適時檢討修正其會計制度。 二、另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十九段亦規範母公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所營業務性質及因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會計制度之內容，並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督導各子公司配合辦理。
第五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虛擬資產服務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相關規定辦理。	一、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三十二段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定義，並於第三項明定財務報表原則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以提供比較資訊。 二、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三十七段至第三十八段規定，當虛擬資產服務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整份財務報表應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故於揭露比較資訊時，至少

本辦法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應列報三期之資產負債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亦即虛擬資產服務商有上開情況時，於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應採三期列報，期中之資產負債表應採四期列報，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四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之。 三、又重大之判斷，除本辦法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尚應考量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B1 段至第 B5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一段、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五項、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有關重大之定義，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判斷重大時至少應考量之量化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判斷為重大，即該當重大），包括如虛擬資產之供給、需求、市場狀況及風險、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等虛擬資產服務商產業領域應考量之質性因素，俾利實務遵循。
第六條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依金融法規相關規定編製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時，應增加揭露依第二章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之獨立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於依本業法令編製年度及半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時，應增加揭露獨立虛擬資產服務部門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附註及重要會

前項金融機構依金融法規相關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時，應增加揭露依第二章、第三章、第二十九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編製之獨立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計項目明細表。
第七條　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應公允表達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未依本辦法或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準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調整金額達該條所定應重行公告之標準者，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網站或本會指定網站，並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申報；如屬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併公告本會通知調整之理由、項目及金額。 前項公告申報事項，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上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一、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內容所應表達之基本原則。 二、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未依本辦法或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準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規定辦理重行申報，另於第三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該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係指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使財務報告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	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會計政策變動或會計估計值變動，除影響報表之比較性外，亦可能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處理程序。另考量採用彈性面額股票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發行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股票，且權益亦為代表虛擬資產服務商規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有關會

，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本會申請核准，俟本會核准後，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網站或本會指定網站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目程序規定辦理。 （四）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	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認定標準，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之標準。

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網站或本會指定網站公告，並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網站或本會指定網站公告，並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網站或本會指定網站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請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六）虛擬資產服務商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虛擬資產服務商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本會申請核准，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虛擬資產服務商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一、鑒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另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四章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 三、考量金融特許事業如證券商、期貨商及銀行及公開發行公司之期中財務報告四大表係比照年度財務報表

	格式採整份財務報表，而非簡明財務報表，且附註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金管會依監理目的額外規定之應揭露事項辦理，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於第三項前段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辦理。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雖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惟考量金管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監理仍以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依據，為維持虛擬資產服務商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監理品質，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並應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其內容包括第二十九條之會計項目明細表，但不含第三十條之其他揭露事項，及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無子公司者，並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控制、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之定義。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

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劃分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並於第二項明定各資產項目應分別揭露預期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之回收金額。
第十二條　流動資產係指虛擬資產服務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	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二段、第九十九段及第一百段、第一百零三段及第一百零四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分類至流動資產之情況及至少應列示之流動資產單行項目。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對「持有虛擬資產之會計處理」發布議事決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第三(b)段及第五段規定，當企業屬為他人或以本身帳戶購買或出售大宗商品之經紀交易商，主係在未來短期內出售並因價格波動或交易價差之利潤為目的而購入存貨者，則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其所持有之存貨，爰於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就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虛擬資產，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或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三、為表達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得向客戶請求收回出借虛擬資產之債權，爰參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會計處理之指引，於第一項第十一款明定相關會計項目。 四、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

工具投資： 1. 虛擬資產服務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合約資產： （一）指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二）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六、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二十四段規定，除第一項規範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並增加列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五、又考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等項目雖未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另列項目，惟仍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八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八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揭資產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七、其他應收款，指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存貨： （一）指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虛擬資產及其相關商品。 （二）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 （三）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倘虛擬資產服務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大宗商品之經紀交易商定義且其所持有之存貨係以在未來短期內出售並產生來自價格之波動或經紀交易商差價之利潤為目的而購入者，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其變動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存貨評價淨利益（損失）。 （四）存貨有限制使用之情事應予註明。 十、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 十一、應收出借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應向客戶收回出借虛擬資產之債權。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三條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辦法，應先按本辦法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	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二段、第九十九段及第一百段、第一百零三段及第一百零四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情況及至少應列示之非流動資產單行項目。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對「持有虛擬資產之會計處理」發布議事決議，當企業持有虛擬資產非供正常營業過程中出售，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另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反映其係為他人提供虛擬資產交換、移轉、借貸、出借及保管等相關服務為業之行業特性及前揭業務之經濟實質，爰於第四款第二目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持有無形資產中屬虛擬資產且有活絡市場者，亦得採重估價模式，並應就相同類別之所有其他資產一致採用。又非屬虛擬資產之無形資產，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第二

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	目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其後續衡量仍應採成本模式。 三、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二十四段規定，除本條規範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並增加列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虛擬資產服務商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惟屬虛擬資產者，亦得採重估價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第十四條　前二條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前條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	一、考量金融資產之相關規範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辦理，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五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屬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並分項列示各該金融資產減損之備抵損失。 二、另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六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非金融資產應評估是否減損，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辦理。

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前二條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貨、應收出借虛擬資產、無形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七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關資產項目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衡量及揭露公允價值。
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劃分為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並於第二項明定各負債項目應分別揭露預期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之清償金額。
第十六條　流動負債係指虛擬資產服務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虛擬資產服務商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虛擬資產服務商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流動性之分類。 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二段、第一百零一段至第一百零四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分類至流動負債之情況及至少應列示之流動負債單行項目。 二、為表達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借貸業務，應向客戶返還借入虛擬資產之義務，爰參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會計處理之指引，於第二項第七款明定相關會計項目。 三、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二十四段規定，除第二項規範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依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非金融保險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合約負債：指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並增加列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四、應付帳款： （一）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五）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五、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股利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六、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七、應付借入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借貸業務，應向客戶返還之虛擬資產。 八、負債準備－流動：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	

估計時認列。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九、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第十七條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虛擬資產服務商是否意圖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不影響其流動性之分類。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一）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四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二段、第一百零一段至第一百零四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情況及至少應列示之非流動負債單行項目。 二、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二十四段規定，除本條規範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並增加列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租賃負債： （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第十八條　前二條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借入虛擬資產、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一、考量金融負債之相關規範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辦理，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五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屬金融負債之各負債項目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二、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六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關負債項目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衡量及揭露公允價值。 三、考量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雖未於非流動（流動）負債項下另列項目，惟仍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揭負債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

（一）股本： 1. 股東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所投入之資本。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含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指虛擬資產服務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辦法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 二、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依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指撥該業務專用之營運資金，於編製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財務報表時，應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指撥虛擬資產服務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三、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二十二段規定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自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會計政策及重分類之相關規定。

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無形資產重估價未實現利益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	

訊。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於依第六條規定編製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財務報表時，應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指撥虛擬資產服務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括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第一項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分類至營業種類、投資種類、籌資種類、所得稅種類或停業單位種類。虛擬資產服務商並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一、收益： （一）交易平台手續費收入：經營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他人提供撮合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一、基於本辦法之制定目的，係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編製事項作一致性規範，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係以提升財務績效資訊之可比較性、結構化程度及溝通品質為重點，已就綜合損益表之表達與揭露作更具結構性之規範，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十二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綜合損益表應採單一綜合損益表表達，而非採二張報表格式表達。 二、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七十八段有關營業種類費用分類列報方式之規定，並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行業特性，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綜合損益表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

（二）交換業務收入：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他人進行前目以外之虛擬資產買賣、互易或其他交換約定之相關服務收入。 （三）移轉手續費收入：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他人取得或讓與虛擬資產之相關服務收入。 （四）保管服務收入：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相關服務收入。 （五）質押手續費收入：虛擬資產服務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虛擬資產質押收取之相關服務收入。 （六）出借服務收入：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予客戶，向客戶收取之相關服務收入。 （七）承銷業務收入：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等相關服務收入。 （八）存貨評價淨利益（損失）：虛擬資產服務商所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虛擬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數。 （九）應收出借虛擬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公允價值與應收出借虛擬資產帳面金額間衡量之差額。 （十）應付借入虛擬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虛擬資產服務商借入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公允價值與應付借入虛擬資產帳面金額間衡量之差額。	類基礎。 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二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重大收益或費損項目應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一段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為適當分類收益及費損，並應評估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之。 五、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五項、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五項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七十五段規定，並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行業特性，於第五項明定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之會計項目及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其中第十三款第二目其他綜合損益中屬於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無形資產重估價未實現評價利益，係指虛擬資產採重估價模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二十四段規定，除第五項規範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虛擬資產服

（十一）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 二、支出及費用： （一）交換業務成本：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他人進行虛擬資產買賣、互易或其他交換約定，購入虛擬資產之成本。 （二）質押業務成本：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委託交付之虛擬資產運用於分散式帳本協議之驗證程序行為之相關成本。 （三）借貸業務成本：虛擬資產服務商向客戶借入虛擬資產所發生之利息費用。 （四）無形資產重估價損失：虛擬資產服務商所持有非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虛擬資產，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損失。 （五）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六）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七）其他營業費用：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別列明細記載	務商財務績效之了解攸關，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

之，如銀行信託費、移轉虛擬資產手續費、雲端系統資訊服務費等。 三、營業損益：包括分類為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四、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五、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企業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六、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二）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虛擬資產服務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九、籌資前稅前損益：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十、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十一、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二、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三、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無形資產重估價未實現評價利益等。 十四、綜合損益總額。 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七、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第二十一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一）本期淨利（或淨損）。 （二）其他綜合損益。 （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一百零七段及一百十段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揭露之資訊。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第二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虛擬資產服務商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現金流量表之用途，及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五節　附註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辦法、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能詳實表達其財務業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等資訊，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加註釋之事項。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財	

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揭露，包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其計算方式及與綜合損益表之總計或小計項目間之調節等資訊。 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二十八、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五、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三十六、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七、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全部營業。 三十八、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一）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	

其與認列數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十九、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相關事項： （一）保管客戶虛擬資產及留存客戶法定貨幣情形：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之種類、數量、公允價值資訊，法定貨幣之信託銀行。 （二）持有擔保品情形：虛擬資產之種類、數量、公允價值資訊。 （三）受託辦理質押之虛擬資產資訊：客戶投入質押之虛擬資產及尚未移轉予客戶之質押報酬，其種類、數量、公允價值資訊。 （四）平台虛擬資產資訊：鑄造總量、已發行量及分配情形、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關係人持有情形、本期流通數量變動情形。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持有之虛擬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風險及管理政策。 四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	一、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

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五、重大災害損失。 六、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八、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	十一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期後事項應揭露之資訊。 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三段規定，報導期間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財務報表日間之事項。另所稱通過財務報表日係指財務報表經過企業內部適當程序可向外界提出之日(原則上為董事會通過日)。
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資金貸與他人。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資訊透明度，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分別揭露其及各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買賣不動產、與關係人交易、轉投資事業等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另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之標準。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 虛擬資產服務商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虛擬資產服務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定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另為建立實質關係人之適當判斷依據，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研訂精神，於第二項明定實質關係人之範疇，俾虛擬資產服務商完整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虛擬資產服務商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表達之期間。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二十段規定，並考量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之閱表習慣，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期中資產負債表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二十段規定列示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外，尚須列示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二、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實務上取得虛擬資產多涉及跨境及外幣交易，外幣資產及負債等資訊對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其財務狀況具重大性；另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況，應揭露尚未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發布或修訂準則之可能影響之最新資訊；又鑒於應收款、外幣資產及各

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 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類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水準相對較高，故有持續揭露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其管理政策與量化資訊之必要，以滿足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對即時風險資訊之需求。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應揭露事項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第十五至十五 C 及十六 A 規定揭露外，並應額外依本辦法規定揭露之重要資訊。
第四章　個體財務報告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一、考量金融特許事業之監理基礎，係以個體財務報告作為主要依據，且母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編製，主要在配合公司法之配股機制，並非著重於資訊揭露。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帳務成本及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之學習成本，個體財務報告仍宜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之會計處理，以使二者報導結果相同。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與其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二、為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瞭解第一項所稱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使

	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三、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第四段規定，財務報表若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需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其名稱及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各資產或負債項目明細表。	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金管會規定，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時，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各資產或負債項目明細表。另倘原有之附註說明已足以表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內容者，則該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可索引至該附註說明。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說明下列業務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告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虛擬資產服務商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	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係金融科技之新興產業，為俾便利害關係人了解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狀況，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重大業務事項、勞資關係、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並於第二項明定，本條所稱關係企業，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揭露。 二、勞資關係： （一）列示虛擬資產服務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條所稱關係企業，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三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

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依循之相關法令，並於第二項明定，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合併個體之公司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六章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	
第三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依本會發布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並應於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另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尚屬發展初期及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嗣後將視虛擬資產服務商法令遵循情形進行檢討，並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上市（櫃）虛擬資產服務商除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外，並應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

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第一項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事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其網站或本會指定網站公告，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申報。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務商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資格。 三、為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會計師受託查核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應依金管會所定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另參考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七一八號函及審計準則 700 號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會計師應比照查核上市(櫃)公司，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四、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之程序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第六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另考量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編製之財務報告係包括獨立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財務資訊，為利主管機關監理及督促銀行編製虛擬資產服務部門財務資訊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於第五項明定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其財務報告除應依其本業法令公告申報外，仍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三十三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申報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財務報告外，並應將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後一個月內，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中文譯本摘要及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	一、基於資訊充分揭露精神及為使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分支機構與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監理適用相關規範以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並考量各國主管機關對於金融特許事業申報財務報告之規範不同，爰參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

告之相關法令規定原文與中譯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提出申報。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財務報告後一個月內，應檢附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中文譯本摘要及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之相關法令規定原文與中譯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提出申報。另於第二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二、又考量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非皆係公開發行公司，其所屬國法令並非皆規範財務報告須對外公告，考量其財務報告僅作金管會參考資料，且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受我國監理之金融特許事業，對外公告之必要性較低，爰規範前揭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向金管會申報即可。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辦法編製財務報告所依循之書表格式，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製作。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本辦法規定應由董事會、董事長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由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授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	考量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係由其於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辦理我國境內之虛擬資產業務，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之一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授權之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之地位與本辦法規定之董事會、董事長或監察人相當。
第三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有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情事，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依法令設置審

	計委員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適用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之規定。但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適用本會所定相關規定。但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法第五十五條定有虛擬資產服務商及金融機構之過渡期間規定，為兼顧既有業者之過渡期間並維持適度監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符合該條規定得於過渡期間內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及金融機構，其財務及業務之管理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或金管會所定相關規定辦理；但於過渡期間內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金管會核發許可證照後，即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以臻明確。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